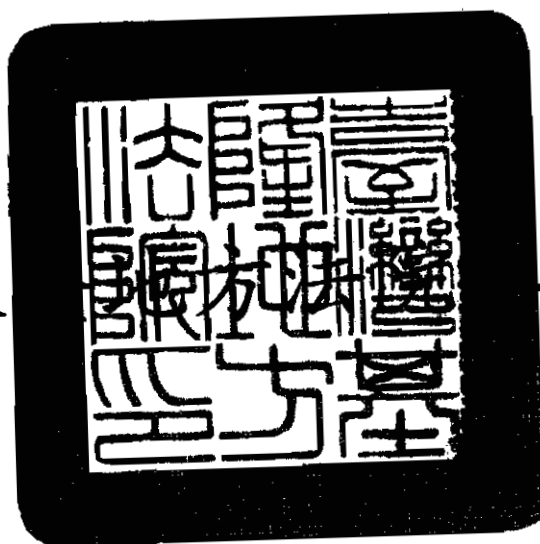


4-3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基隆



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廢舊物資售價	27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9-32
2、審判業務	33-34
3、少年事件處理	35-36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8
6、其他設備	39
7、第一預備金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5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基隆地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含勞工事件)及非訟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含交通、治安案件)。
4.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5.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6.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及公設輔佐案件。
9. 司法事務官室：
 - (1)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2)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3)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4)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10. 觀護人室：
 - (1)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 (2)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 (3)掌理保護管束事件。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11. 公證處：辦理公證、認證事務。
12.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3.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4. 資訊室：關於電腦之操作及維護。
15.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少年及家事、刑事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務。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務。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6)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7)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16.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維護政風、機關安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43~670	181	180	+1	(一)增員部分：書記官 1 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法官 1 人、裁增法官兼庭長 1 人。
法 警	39~77	24	24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3		
工 友		8	8		
聘 用		23	23		
約 僱		3	3		
合 計		254	253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改進檔案管理，確保檔案安全。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 11. 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4. 更新各樓層及辦公室燈具等。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鼓勵法官吸收新知，體察社會脈動，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及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 21. 廣設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23. 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24. 從速、從嚴保密辦理通訊監察案件。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7.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19. 繼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並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 20.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25,310 件，辦理刑事案件 11,000 件，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26,64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9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628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600 件。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機車等設備。	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新增數位電子看板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便於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能與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10,334	110,3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	830	
規費收入	108,127	108,127	
財產收入	24	24	
其他收入	1,353	1,353	
歲出部分：	318,040	315,866	2,174
一般行政	283,022	283,022	
審判業務	29,274	28,952	322
少年事件處理	3,377	3,3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9	3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2		1,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其他設備	1,789		1,789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會，持續提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以期利用各項便民措施。 11. 賡續推廣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4. 資訊室、電腦教室空調管路改善。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重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和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暨迅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依法妥速辦理流氓管訓案件，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 21. 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23. 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24. 從速、從嚴保密辦理通訊監察案件。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7.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8.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9.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20. 繼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並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 21.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 25,381 件，刑事案件 10,269 件，民事執行案件 25,414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52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478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2,425 件及提存業務 1,309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5,853				105,853	78,426	8		78,434	-27,419	74.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570			570	-1,260	31.15
規費收入	103,380				103,380	71,639			71,639	-31,741	69.30
財產收入	28				28	70			70	42	250.00
其他收入	615				615	6,147	8		6,155	5,540	1,000.81
歲出部分：	300,727				300,727	285,359			285,359	15,368	94.89
一般行政	264,444				264,444	253,186			253,186	11,258	95.74
審判業務	30,455				30,455	26,667			26,667	3,788	87.56
少年事件處理	3,487				3,487	3,487			3,487	0	10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				537	483			483	54	89.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8				1,608	1,536			1,536	72	95.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590	520			520	70	88.14
其他設備	1,018				1,018	1,016			1,016	2	99.8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196	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並舉行在職訓練講習會，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4. 更新除法庭區外各辦公室天花板工程。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 21. 廣設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23. 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24. 從速、從嚴保密辦理通訊監察案件。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7.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19. 繼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並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 20.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民事事件 11,636 件，刑事案件 4,801 件，民事執行案件 13,1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963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557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辦公證業務 1,213 件及提存業務 569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及機車等設備。	已按計畫進度辦理中型警備車採購前置作業。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新增贓證物品庫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1. 已依計畫完成影印機等設備之購置。 2. 餘已按計畫進度辦理各項採購前置作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10,334				110,334	52,383	36,205	67	36,272	-16,111	69.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790	792		792	2	100.25
規費收入	106,517				106,517	50,723	33,571	52	33,623	-17,100	66.29
財產收入	104				104	10	66		66	56	660.00
其他收入	1,883				1,883	860	1,776	15	1,791	931	208.26
歲出部分：	312,539				312,539	172,460	163,856	57	163,913	8,547	95.04
一般行政	273,963				273,963	159,447	151,665	57	151,722	7,725	95.16
審判業務	29,390				29,390	10,760	10,020		10,020	740	93.12
少年事件處理	3,437				3,437	1,500	1,496		1,496	4	99.7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19				519	214	172		172	42	80.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34				5,034	539	503		503	36	93.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9				2,799	0	0		0	0	0.00
其他設備	2,235				2,235	539	503		503	36	93.32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0	0	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10,334	110,334	78,434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	1,830	570	-1,000	
	58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30	1,830	570	-1,00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	30	-	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	1,800	570	-1,000	
			1	0405630201	沒入金	800	1,800	570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127	106,517	71,639	1,610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127	106,517	71,639	1,61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7,286	105,711	70,789	1,575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101,446	99,301	65,436	2,1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000	3,410	2,741	-4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30203	公證費	2,840	3,000	2,613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41	806	850	35	
			1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607	572	607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	234	2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104	70	-80	
	63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104	70	-80	
		1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4	4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目 稱					
7	64		0705630106 1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63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100	67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53	1,883	6,156	-530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53	1,883	6,156	-530	
			1105630900 1 雜項收入	1,353	1,883	6,156	-530	
			110563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63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353	1,883	6,153	-5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8,040	312,539	5,501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8,040	312,539	5,501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318,040	312,539	5,501	
			1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283,022	273,963	9,059	1. 本年度預算數283,022千元，包括人事費257,722千元，業務費24,976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7,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57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8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養護等經費25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4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766千元。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29,274	29,390	-116	1. 本年度預算數29,274千元，包括業務費28,952千元，設備及投資3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1,3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事件等經費11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8,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309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377	3,437	-60	1. 本年度預算數3,3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選用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經費60千元。
			4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9	519	-200	本年度預算數319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00千元。
			5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2	5,034	-3,182	
			1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2,799	-2,7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機車1輛經費63千元。 2. 上年度購置中型警備車及機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99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2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1,789	2,235	-4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數位電子看板等經費1,789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35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總 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58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1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58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00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
			1	0405630201 沒入金	8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1,44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446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1,446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1,446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101,446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2,800千元。	
				2. 執行費48,586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0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000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760千元。 2. 提存費24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8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4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840		
			05056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840	
				0505630203		
			3	公證費	2,8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7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公 證處、文書科、總務 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7
	63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07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7
			1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60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25千元。	
				2. 光碟費6千元。	
				3. 抄錄費4千元。	
				4. 書報費7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4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34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4	
				050563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63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1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4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本院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63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2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53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法庭、 提存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53
	64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53
		1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353
			2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53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153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5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5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283,02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7,72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7,72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57,7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05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0,053千元，係職員181人，法警24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825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4,825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及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3. 技工及工友待遇8,98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5,623		4. 獎金35,623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5,571		(1) 考績獎金13,19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756		(2) 年終工作獎金22,42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432		5. 其他給與5,571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4,482		(1) 休假補助3,390千元。
			(2) 車票費補助1,981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16,756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8,835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4,653千元。
			(3) 值班費3,268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11,432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866千元。
			(2)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79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87千元。
			8. 保險14,482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10,078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3,061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1,34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8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557		1. 業務費10,557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903		(1) 水電費4,903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51		<1>辦公廳室水費249千元。
0231 保險費	104		<2>辦公廳室電費4,654千元。
0271 物品	2,901		(2) 稅捐及規費15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7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5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		(3)保險費10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324		(4)物品2,901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24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74千元。
			<2>辦公事務費438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97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5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652千元，係辦公廳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1,139.9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33,430.5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4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5千元，按未滿2年計2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2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3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7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3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31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54人之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41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41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4		
0231 保險費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8		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通訊費60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43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1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16		3.資訊服務費1,23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91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558		5.臨時人員酬金52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0千元。
			7.物品3,437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564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7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627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7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6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9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48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68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84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1千元。
			8.一般事務費61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32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9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616千元，包括：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3,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更新各樓層及辦公室燈具工程1,993千元。 (2)擴建第二停車場工程623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9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4,353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6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8千元。 11.國內旅費5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4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9,27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1)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5,310件。
2.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1,000件。
3.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6,64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302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30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02		
0203 通訊費	6,880		1. 通訊費6,88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7千元。
0251 委辦費	3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653千元。
0271 物品	66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5		(1)特約通譯報酬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43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53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500千元。
			3. 委辦費34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66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44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3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425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1,44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0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5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99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708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663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341		1. 業務費8,34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236		(1)通訊費2,23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9,2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535		。
0291 國內旅費	3,49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0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78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322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699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1,379千元。
			(3)物品53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4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國內旅費3,49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1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29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386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309	民事執行處、 民事執行紀錄 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309		1.通訊費6,52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52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8千元。
0271 物品	9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39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87		2.物品9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8千元。
			(2)例稿印製費59千元。
			3.國內旅費2,68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37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 1.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1,900件。
- 2.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1,628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6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千元，均屬業務費，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00 業務費	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301	少年法庭、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01		1.教育訓練費46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46		
0203 通訊費	27		2.通訊費27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千元。
0271 物品	390		3.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		
0280 給養費	2,01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9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4千元。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3千元。
			5.物品390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8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65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42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3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4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4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144千元。
			6.一般事務費156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2,01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490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1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3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428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1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600件。
2. 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19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9		1. 通訊費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0271 物品	6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3		2. 物品68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57千元。
			3. 國內旅費2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機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789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影印機、新增數位電子看板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便利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率與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78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789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59		2. 雜項設備費1,759千元，包括：
			(1)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654千元。
			(2)新增數位電子看板、飲水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1,10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83,022	29,274	3,377	319	63	1,789
0100人事費	257,72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053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825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	-	-	-	-
0111獎金	35,623	-	-	-	-	-
0121其他給與	5,571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6,75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432	-	-	-	-	-
0151保險	14,482	-	-	-	-	-
0200業務費	24,976	28,952	3,377	319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46	-	-	-
0202水電費	4,903	-	-	-	-	-
0203通訊費	600	15,641	27	8	-	-
0215資訊服務費	1,23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51	-	-	-	-	-
0231保險費	114	-	18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2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931	233	-	-	-
0251委辦費	-	34	-	-	-	-
0271物品	6,338	1,299	390	68	-	-
0279一般事務費	1,593	1,425	156	-	-	-
0280給養費	-	-	2,017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8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5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91	-	-	-	-	-
0291國內旅費	558	7,622	490	243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322	-	-	63	1,789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3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30
0319雜項設備費	-	322	-	-	-	1,759
0400獎補助費	32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2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6					318,040
0100人事費	-					257,72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50,05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4,82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8,980
0111獎金	-					35,623
0121其他給與	-					5,571
0131加班值班費	-					16,75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1,432
0151保險	-					14,482
0200業務費	-					57,624
0201教育訓練費	-					96
0202水電費	-					4,903
0203通訊費	-					16,276
0215資訊服務費	-					1,234
0221稅捐及規費	-					151
0231保險費	-					13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52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441
0251委辦費	-					34
0271物品	-					8,095
0279一般事務費	-					3,174
0280給養費	-					2,01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3,26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4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491
0291國內旅費	-					8,913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2,174
0305運輸設備費	-					6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0
0319雜項設備費	-					2,081
0400獎補助費	-					324
0475獎勵及慰問	-					324
0900預備金	196					196
0901第一預備金	196					196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57,722	57,624	324	-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57,722	57,624	324	-
				司法支出	257,722	57,624	324	-
		1		一般行政	257,722	24,976	324	-
		2		審判業務	-	28,952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37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19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315,866	-	2,174	-	-	2,174	318,040
196	315,866	-	2,174	-	-	2,174	318,040
196	315,866	-	2,174	-	-	2,174	318,040
-	283,022	-	-	-	-	-	283,022
-	28,952	-	322	-	-	322	29,274
-	3,377	-	-	-	-	-	3,377
-	319	-	-	-	-	-	319
-	-	-	1,852	-	-	1,852	1,852
-	-	-	63	-	-	63	63
-	-	-	1,789	-	-	1,789	1,789
196	196	-	-	-	-	-	196

臺灣基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3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63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639019 2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3	30	2,081	-	-	2,174
-	63	30	2,081	-	-	2,174
-	63	30	2,081	-	-	2,174
-	-	-	322	-	-	322
-	63	30	1,759	-	-	1,852
-	63	-	-	-	-	63
-	-	30	1,759	-	-	1,78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0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8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六、獎金	35,623	
七、其他給與	5,571	
八、加班值班費	16,756	包含超時加班費8,8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432	
十一、保險	14,4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7,722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81	180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32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1	180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1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181	180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23	3	3	-	-	254	253	240,966	231,787	9,179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52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1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425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本年度預計進用5人。
23	23	3	3	-	-	254	253	240,966	231,787	9,179	
23	23	3	3	-	-	254	253	240,966	231,787	9,17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2,378	1,716	32.80	56	48	20	2939-KM。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37	89.05	7,961	2,352	30.00	71	48	52	WD-257。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8.07	4,009	1,716	32.80	56	24	9	821-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100.09	4,009	1,716	32.80	56	8	9	835-WB。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7	149	972	32.80	32	5	8	OSS-345。OSS-347。 。OSS-34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9	124	648	32.80	21	3	6	K7C-776。(預計10 1.05購置)K7C-781。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10	149	324	32.80	11	2	3	816-GFG。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0	149	972	32.80	32	5	8	391-KRC。392-KRC。 。393-KRC。
1	執行車	4	94.05	2,378	1,716	32.80	56	48	22	1475-KM。
1	執行車	4	94.05	2,378	1,716	32.80	56	48	22	1476-KM。
1	執行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22	8551-KM。
1	執行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22	8552-KM。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716	32.80	56	32	5	2472-TM。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716	32.80	56	32	5	2475-TM。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852	32.80	28	24	5	4212-YP。(油氣雙 燃料車)
					972	20.10	20			
1	勘驗車	7	99.06	2,351	1,716	32.80	56	8	5	4190-YQ。
1	觀護車	7	96.10	2,350	1,716	32.80	56	32	22	4031-TM。
1	登山勘驗車	6	92.11	4,009	1,716	32.80	56	48	8	4550-FE。
	合 計				27,684		889	515	255	

預算員額： 職員 18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4 人 聘用 23 人 合計： 25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7,479.69	652,981	517		-	-
二、機關宿舍	58戶	7,090.83	88,366	135		-	-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1,416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7戶	6,841.30	86,950	12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570.52	741,347	65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7,479.69	-	-	517
	-	-	-	-	7,090.83	-	-	135
	-	-	-	-	249.53	-	-	6
	-	-	-	-	-	-	-	-
	-	-	-	-	6,841.30	-	-	129
	-	-	-	-	-	-	-	-
	-	-	-	-	34,570.52	-	-	652

臺灣基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15,542	-	-	324	315,86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15,542	-	-	324	315,866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74	-	-	-	-	2,174	318,040		
2,174	-	-	-	-	2,174	318,0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34
1.3505631000			-	34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1-101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3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4
-	-	-	34
-	-	-	34

主辦會計人員：宋 翠 華



機關長官：蔡 崇 義

